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1)建議授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四路25號天安創新科技廣場一期B座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香港特區政府近期對防控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針對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會場入口處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正常水平的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並會被要求留在用於隔離的地方以完成投票程序；
- (ii) 所有與會人士(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恕不提供茶點，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接受任何指定隔離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顧及所有權益人的健康與安全，並配合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替代的方法是股東可通過使用已填寫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載之日起計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eb.iprofl.com/8270/info_tc.html刊載。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6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授出該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股東通過授出該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主席)

常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段士川先生

梁峰先生

王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邦先生

王之和先生

徐願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敬啟者：

(1)建議授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及／或協議，總數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將提呈另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9,484,534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3,896,906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1,948,453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自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

董事會函件

滿時；(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行董事會之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根據細則，常建先生、段士川先生、劉振邦先生及王之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就重選常建先生為執行董事、段士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振邦先生及王之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普通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已慎重考慮董事會成員組成。董事會已經確認，劉振邦先生及王之和先生各自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以任何形式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因此，董事會合理相信彼等各自為獨立。

劉振邦先生及王之和先生各自並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相信，彼等各自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相關董事職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四路25號天安創新科技廣場一期B座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319,484,534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本公司將購回131,948,45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可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授權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會根據其細則、百慕達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動用依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以購回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支付的資金金額僅可自本公司之溢利或自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自股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按百慕達法律規定之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將不得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另行規定之結付方式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於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5.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該詞之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下列股東於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10%以上的權益。倘董事行使全部權力(擬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以購回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列載列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倘購回授權獲
			百分比	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忠勝	受控法團權益	18,118,500 (L)	1.38% (附註1)	1.53%
	實益擁有人	376,446,233 (L)	28.53% (附註2)	31.70%
趙馨	配偶之權益	394,564,733 (L)	29.91% (附註3)	33.23%

(L)指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該376,446,233股股份之好倉中，王忠勝先生以下列形式擁有權益：(i)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及(ii)實益擁有人，擁有376,121,483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王忠勝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合共758,515,714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協議須遵守公佈規定，且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其他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內，股份在GEM買賣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031	0.027
五月	0.029	0.024
六月	0.037	0.023
七月	0.035	0.026
八月	0.034	0.024
九月	0.028	0.022
十月	0.028	0.023
十一月	0.028	0.02
十二月	0.028	0.02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31	0.024
二月	0.031	0.025
三月	0.045	0.02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1	0.03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常建先生(「常先生」)

常建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常先生曾就讀於北京經濟學院安全工程專業系，擁有超過30年之工業生產及安全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常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年薪人民幣230,000元；(ii)常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常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常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常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常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簽訂服務合約。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按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2) 段士川先生(「段先生」)

段先生，39歲，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取得環境科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首席工程師，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段先生在煤層氣的生產及液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條，段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段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段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劉振邦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商業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劉先生於會計、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i)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1)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ii)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力世紀有限公司(前稱為明豐珠寶集團及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i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9)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iv)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為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9)的公司秘書。劉先生目前為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86)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及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簽訂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細則及守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酬金(如有)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王之和先生(「王先生」)

王之和先生，73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是一位高級會計師。王先生在一九七二年二月畢業於安徽省財經學校，被分配到安徽淮北礦務局財務處工作，先後擔任專員、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處長。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調到煤炭工業部工作，先後任資產資金管理處及國有資產管理處處長。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調到中煤建設集團公司任總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任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調到中聯煤氣有限責任公司任總會計師。王先生累積多年相關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王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將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倘獲重選連任，王先生將享有酬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概無有關常建先生、段士川先生、劉振邦先生及王之和先生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四路25號天安創新科技廣場一期B座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常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段士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振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王之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認購股份要約及／或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可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之面值(最高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根據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述第2項所提呈決議案而言，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所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述第5項所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將在其視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能夠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